

十三版

所得稅法規

含最低稅負制

陳妙香 編著

所得稅法規

含最低稅負制

作 者：陳妙香

圖書編號：4003d

封面設計：呂弋軒

出 版 者：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員山路 504 號 5 樓之 9

訂書專線：(02)22217375

帳 戶：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郵撥帳號：15575863

建議售價：500 元

十三版一刷：2009 年 8 月

網 址：www.jolihi.com.tw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退書請寄：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210 巷 3 號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局版臺業字第四五三二號

ISBN-13：978-957-784-192-6

～歡迎蒞臨 www.jolihi.com.tw 網站，我們會隨時提供新的資訊與您分享～

■ 有 著 作 權

不 准 侵 害 ■

十三版 序

近來受到金融海嘯影響，政府在財政政策方面施行擴大財政支出及減稅策略，所得稅方面作相當幅度的調整，個人綜合所得稅部分，調整增加免稅額、扣除額、擴大課稅級距與降低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也調降稅率。此外，為配合「輕稅簡政」目的，也稅務行政上也有調整。

所得稅法於 97-98 年多次修正，修正條文約達 40 條，計有 3-1、5、5-1、14、14-1、17、24、24-1、39、44、51、54、59、64、65、66-3、67、69、71、73-2、75、77、79、80、88~89-1、92、94、100、100-2、106、108、110、111-1、114、114-2、126 條條文；增訂第 24-3 條條文；刪除第 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自 99 年度施行。

本書除配合上述條文修正外，由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落日，只保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營運總部」及「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等 4 項功能別獎勵，在此預先告知。

為使本書讀者可以獲取所得稅最新資訊而不斷修正，期盼讀者給予持續指正與愛護。

陳妙香

於內湖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98.9

序

本版修正重點仍延續以往，配合稅法修正而調整，修正重點包括(1)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是否應計入薪資所得；(2)私立學校法 62 條增訂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3)債券利息所得可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扣繳稅款之計算方式；(4)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5)財政部發布『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6)其他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修正與部頒成本費用率之調整等。

最低稅負制自 95 年施行以來，已漸為世人所接受，雖適用人數不多，但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系統已加入其中，為讓多數人更了解最低稅負制，特於第 6 章加入財政部之基本所得稅額申報範例說明。

本書不斷更新，在於因稅務法令繁多，修正亦多，稍有不慎，可能有損荷包，希望學子們或社會有此需求之人士，可以擁有最新的稅務資訊。感謝持續愛戴本書之讀者。

陳妙香 於內湖

97.08

Contents 目錄

Chapter 1 所得稅之基本概念 1

壹：所得的概念	2
貳：所得稅制度之源起及發展過程	5
參：所得稅課徵型態	6
肆：所得稅課徵原則	8
伍：所得稅之評價及發展趨勢	9
陸：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之結構	12
★習 題	14

Chapter 2 綜合所得稅稅額之計算 15

壹：納稅義務人——課稅主體	16
貳：課稅範圍及課稅方式	16
參：綜合所得總額之計算	26
肆：免稅所得	64
伍：變動所得	74
陸：免稅額之計算	75
柒：扣除額之計算	83
捌：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	97
玖：稅率結構	101
拾：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計算	103
拾壹：稅額扣抵之計算	107
★習 題	114

Chapter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之計算 123

壹：納稅義務人	124
---------------	-----

貳：營利事業之意義	124
參：課稅範圍——屬人兼屬地主義	125
肆：會計基礎與會計年度	128
伍：帳證管理	128
陸：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	130
柒：稅率結構	150
捌：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計算	151
玖：資產估價	155
拾：資產重估價	164
拾壹：營利事業重要課稅問題	171
拾貳：兩稅合一	185
拾參：信託所得稅相關規定	216
拾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規定	222
★習 題	226

Chapter 4 稽徵程序—扣繳與暫繳 233

壹：所得稅扣繳制度介紹	234
貳：各類所得扣繳規定	237
參：扣繳時限及申報	248
肆：違反扣繳規定之處罰	249
伍：股利憑單申報	253
陸：暫繳申報	255
柒：扣繳與暫繳比較分析	257
★習 題	258

Chapter 5 稽徵程序—結算申報、調查核定 259

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60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264

參：未辦理結算申報之處罰	268
肆：漏報、短報所得之處罰	269
伍：調查及核定	271
陸：繳稅及退稅	273
★習 題	276

Chapter 6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277

壹：立法目的	278
貳：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性質	278
參：哪些營利事業不必申報繳納最低稅負	278
肆：營利事業一般所得稅額之計算	280
伍：營利事業基本所得稅額之計算	280
陸：營利事業補繳之基本所得稅額與 ICA 及計算未分配盈餘之關係	282
柒：哪些個人不必申報繳納最低稅負	283
捌：個人一般所得稅額之計算	283
玖：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	284
拾：申報程序	287
拾壹：罰則	287
拾貳：配套措施	288
拾參：適用年度	288
拾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填寫範 明	288
★習 題	301

Chapter 7 所得稅相關問題研究 303

壹：如何擴大我國所得稅稅基問題	304
貳：所得稅課徵範圍問題	309
參：資本增益課稅問題	311
肆：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之背景及內容	315
★習 題	323

附 錄

325

附錄一：財政部頒布各類所得收入、成本、費用標準	326
附錄二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333
附錄三：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334
附錄四：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	337
附錄五：所得稅法	340
附錄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370
附錄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383
附錄八：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386
附錄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390
附錄十：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	394
附錄十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396
附錄十二：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409
附錄十三：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410
附錄十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411
附錄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	412
附錄十六：綜合所得稅一般申報書	413
附錄十七：個人基本稅額申報表	415

參考文獻

417

Chapter 1

所得稅之 基本概念

- ☐ 壹：所得的概念
- ☐ 貳：所得稅制度之源起及發展過程
- ☐ 參：所得稅課徵型態
- ☐ 肆：所得稅課徵原則
- ☐ 伍：所得稅之評價及發展趨勢
- ☐ 陸：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之結構

壹：

所得的概念

所得稅在各國財政上均屬重要稅收來源，「所得」也被認為是衡量個人納稅能力的較佳指標，然而「所得」的概念不但在經濟學者間眾說紛云，而且與會計學領域上的「利潤」概念，及稅法上的課稅「所得」定義又存著某些差異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經濟學上的所得概念

經濟學者對於「所得」一詞的定義大約分為四種概念：

(一) 資本維護說(Capital Maintenance Concept)

1. 亞當斯密(A. Smith)的國民所得概念：

他認為「一個國民之總收益，其中應該包括其土地及勞力在內的全年生產總值；而淨收益則為扣除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之維護費用後，得以自由使用的部分，或即在不侵害其資本的情況下，得以保留供其消費或維持生存之需者」。

2. 希克斯(J. R. Hicks)：

他認為「所得是一個人一星期內能取得最大的消費額度，同時，這個星期結束後，他還是與一星期前一樣的富有」。

簡言之，一定期間內，在維持資本相同的情況下，人民所能消費的最大貨幣數額即為所得。

(二) 源泉週期說(Souce and periodicity Concept)

由卜內(C. Plehn)提出，認為課稅所得的來源應具有規則性、預期重發性，並可供消費的收入，不包括資本增益或損失及贈與收入。

此學說以英、法為主。

(三) 勞務流量說(Services-flow Concept)

此學說以費雪(I. Fisher)為主要倡儀者，而由卡多爾(N. Kaldor)加以闡揚。

I. Fisher 以消費為出發點解釋所得，認為「所得是個人在特定期間內，所消費之貨品及勞務之價值。包括個人及家庭，對非耐久性財貨及勞務之消費，所支付之貨幣支出，及自耐久財所得到之勞務，與家庭本身享受所提供之無償勞務」，因此，所得就是消費，儲蓄不應認作所得，因為儲蓄會產生所得，對儲蓄課稅將造

成重覆課稅。

N. Kaldor 指出，所得稅對「所得」缺乏明確定義，無法測定實際納稅能力，且為刺激投資儲蓄，不應對其課稅，因此主張以個人支出的消費能力作為課稅之基礎，提倡綜合消費稅(直接消費稅)或支出稅(Expenditure Tax)。

(四) 淨資產或經濟力增加說(Net Asset Accretion Concept or Economic Power Accretion Concept)

提倡此說的學者，源自德國黑爾曼(Hermann)，由德國的熊滋(G. V. Schanz)及美國的海格(R. M. Haig)與西蒙士(H. C. Simons)加以闡揚，此種所得概念稱為 S-H-S 所得概念，即概括性所得(Comprehensive Income)概念。

Hermann 認為所得係指個人在某一期間內新增加而可任意支配的經濟財或交換財的總額，即個人在某一特定期間內之淨資產的增加。

G. V. Schanz 的定義：所得係在某一期間內，個人原有財產非但未見減少，且對財產的支配能力或支付能力更有增加。依其定義，舉凡所有的純收益，自家消費、實物所得，以及遺產、贈與、機會中獎、保險金、景氣變動利潤等，均應列入收入範圍內，然後扣除債務利息或資本損失，該扣除後的餘額，即為新增加可供任意支配的財產，因此謂之「淨資產增加說」。

依 R. M. Haig 的定義：在特定期間內所有的貨幣收入及其淨增加財貨、勞務貨幣價值的總和，簡言之，所得是一個人某一期間內經濟力淨增加的貨幣價值。因此稱為「經濟力增加說」，其強調經濟力係為滿足經濟慾望的能力，而非指實際的消費所達到的慾望滿足。因此，所得包括消費與儲蓄。

依 H. C. Simons 的定義：所得是一定期間內的消費加期末財產價值的淨增加以數學公式表示：

$$I = C + (V_E - V_B)$$

I 表示所得

C 表示消費支出

V_E 表示期末淨值

V_B 表示期初淨值

淨值為資產減負債之餘額。

理論上，S-H-S 所得概念最完整，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及中性原則，因為其稅基最廣，包括所有所得(一時性、偶發性所得)，可扣除賺取所得的成本；其中資本增益、損失均於發生時即予承認(不論其是否實現)。

課徵實務上，S-H-S 所得概念存有一些問題：

1. 在定義下所包含之各種所得，其中真實所得和實務所得之計算與價值的衡

量，在稅務行政上有難以克服的困難。

2. 資本增益的應否視為所得課徵，各國所採態度不同，即使認為應予課稅的國家，也認為對未實現的資本增益部分應予區別，僅對已實現者課稅。
3. 由繼承或贈與而取得的收入應否視為所得，大多數學者傾向不認為其為所得，主張分別處理。

二、會計學上的“利潤”概念

就財務會計目的言，利潤之概念係源自淨所得之概念。加拿大會計師公會認為「在一定期間內收益大於費用之差額，通常稱為淨所得」換言之，淨所得即是利潤。美國會計師公會對淨所得或利潤的定義「淨所得(或淨虧損)係指在一會計期間當中，收益大於(或小於)費用之差額；亦即一個企業之所有人在一會計期間內經由營利活動所產生之淨值(資產或負債)之淨增加(或淨減少)。此項淨增加(或淨減少)之數額並應依照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計算之」。

會計利潤的概念，依使用財務報表者之目的而定，而所得稅之利潤或所得的概念與投資者及事業管理者所持之觀點將會不盡相同。但是，所得稅的所得概念，仍可自財務會計上之所得或利潤的定義上獲得初步的瞭解。

三、稅法上的“課稅所得”概念

在各種所得概念上，英、法偏重於源泉週期說，美國則偏重淨資產增加說，然「所得」理論上的概念，於實際課徵時卻產生困難，是以，各國稅法上均不對所得加以定義；其立法上的處理，歸納如下：

1. 一般課稅所得採列舉方式加上概括方式列示，如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其他所得。
2. 資本增益，有的國家不認為係屬所得，在認為係屬所得的國家，亦僅對實現者課稅。
3. 真實所得與實物所得的計算，多僅以透過交易行為而發生者為限，其不透過交易行為者如家庭婦女的勞務，家庭內的產物等多不計算在內；但耐久性消費財中的自住房屋，在英國則須估定其價值，計入課稅所得為唯一例外。
4. 繼承和贈與取得的收入各國均單獨處理。

我國所得稅法概念上採淨資產增加說，但稅法法條並未對所得之定義加以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採列舉，分十大類所得，且有其他所得以概括規定，資本增

益在我國只對已實現者才課；實物所得以取得時政府規定的價格或認可的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真實所得以透過交易行為而發生者為限，未透過交易之行為，如：家庭婦女的勞務、醫生為自己家人看病、飼養家禽食用、自住房屋等所得因設算困難，稽徵不易，均排除於課稅所得外；至於繼承及贈與而取得的收入，我國另訂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獨立課徵，亦排除於課稅所得外。

貳：

所得稅制度之源起及發展過程

一、所得稅制度之源起

以所得作為納稅能力指標之觀念逐漸被接受後，首創課徵所得稅之背景是英國為籌措戰費而開徵，時值 1798 年，列為臨時稅課；至 1802 年英法戰爭暫停即停徵，1803 年至 1842 年間隨著戰爭的起伏不定，所得稅履徵履停，所得稅僅被視為籌措戰費之臨時工具。1842 年以後，人民逐漸接受所得稅成為英國經常稅。美國於 1861 年因南北戰爭需籌措經費於 1862 年開徵所得稅，戰爭結束後，初則降低稅率，繼而於 1872 年停徵，至 1913 年復徵，其後歷經第一次、第二次世紀大戰，所費更多，而成為經常稅制。

其他各國採行所得稅制時間，瑞士 1804 年，意大利 1864 年，塞爾維亞 1884 年，澳洲 1884 年，日本 1887 年，紐西蘭 1891 年，荷蘭 1893 年，奧國 1896 年，西班牙 1900 年，匈牙利 1909 年，法國 1914 年，捷克 1914 年，俄國 1916 年，希臘 1919 年，盧森堡 1919 年，比利時 1919 年，德國 1920 年，保加利亞 1920 年，波蘭 1920 年，巴西 1922 年，羅馬尼亞 1922 年，中國 1935 年(1914 年頒布所得稅條例)。

二、所得稅制度之發展過程

(一) 由臨時稅性質發展到經常稅性質

所得稅發生之初原為戰時稅，為因應戰時財政需要而課徵之臨時稅，其後逐漸發展成為經常稅的性質。

(二) 由比例稅率發展到累進稅率

所得稅於英國創徵時係採比例稅率，其後由於社會政策思想的發展，邊際效用理論興起，認為租稅的犧牲會隨所得之增加而減少，基於課稅應使社會總犧牲

最小的原則，且根據負擔能力說，所得高的人，其租稅負擔應多於所得低的人，在此觀念下，累進稅率的課徵被視為一種較佳的稅率型態。美國於 1862 年率先採行。目前各國之所得稅大多仍採累進稅率但課稅級距有逐漸減少現象，甚至有學者提倡單一稅率之傾向。

(三) 由分類所得稅發展到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創制時基於稽徵方便且階級劃分清楚，一般採分類所得稅，如英、法、我國等，其後，社會經濟日趨繁雜，所得種類日增，分類所得稅無法包含全部所得，將形成不公平現象，且易導致逃漏稅，綜合所得稅足以彌補分類所得稅之缺失，故有分類綜合所得稅之產生。進而，垂直公平概念受到重視，同時資本家與勞工階級之所得來源漸趨於一致，無法嚴格區分，配合累進稅率概念之施行，各國漸趨向綜合所得稅。

參：

所得稅課徵型態

個人所得稅課徵型態；大致區分有三種，即分類所得稅(Scheduled Income Tax)，分類綜合所得稅(Scheduled Unitary Income Tax)及綜合所得稅(Unitary or Universal Income Tax)

一、分類所得稅

分類所得稅的特徵，是只就稅法上所明定列舉的幾類所得個別課稅，稅法未明定者不課稅，且個人的各類所得不合併計算；同時，各類所得之稅率可採不同的比例稅率或較少級距的累進稅率，亦即按所得性質不同實施差別課稅。

優點：

1. 易於就源課徵，掌握稅源不易逃漏。
2. 可依所得來源的性質實施差別課稅，如對勤勞所得輕課，而重課財產所得。
3. 稅制內容簡單，稽徵技術較容易，適合於剛開辦所得稅的國家。

缺點：

1. 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一者未加總納稅人全部所得，再者，未考慮納稅人

的個別負擔狀況，無法正確衡量納稅人的納稅能力。

2. 不能完全充分運用累進稅率來發揮平均社會財富功能。
3. 易使資源投入未稅項目，導致資源配置扭曲。

二、分類綜合所得稅

分類綜合所得稅係以分類所得為基礎，各類所得採差別稅率課徵後，為避免上述之缺失，另綜合個人全年各類所得，當所得總額達一定程度以上者，就超過部分再另按累進稅率課徵。至於分類階段已課之稅款，有可以抵減綜合課徵之稅款，(如英國制度)，亦有不准抵減綜合稅款者，(如我國 36 年～44 年實施制度)。

優點：符合量能課稅，平均社會財富功能，就源課徵減少逃漏。

缺點：稅制過於複雜，且可能形成重複課稅。

三、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係將納稅人一段期間全部所得(包括列舉及概括所得)綜合計算，減除免稅、扣除項目後，以其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其稅額；由納稅人自動申報。

優點：

1. 稅基最廣、稅源豐：

除稅法明訂免稅項目以外的所得均須課稅。

2. 符合量能課稅精神，達成平均社會財富功能：

綜合所得稅一來考慮個人主、客觀生活情事之需要予以扣除，再者，採行累進稅率，重課高所得者。

3. 養成納稅人誠實申報納稅精神：

綜合所得稅採取就源扣繳制度以掌握資料，另實行重罰，以養成誠實申報。

缺點：

1. 稽徵技術層次高，稽徵成本高，須有各種措施配合包括納稅人的教育水準，及稽徵人員的稽查技術、水準的提升，納稅人資料的掌握控制。
2. 落後國家或開發中國家不易推行。
3. 人們缺乏誠實自動申報精神，易有逃漏形成不公平。

除上述課徵型態外，另有學者提出二種型態之所得稅，一為推定所得稅(Presumptive Income Tax)，適合於經濟落後國家採行，因納稅人之所得係由納稅人

所納其他稅款之多寡加以推定，再課徵之。另一種為混合所得稅制(Composite Income Tax)，由分類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合併，係除分類所得稅外，另課綜合所得稅；其不同於分類綜合所得稅，係綜合所得超過一定數額時才課綜合所得稅。

肆：

所得稅課徵原則

一般租稅課徵原則有財政收入原則、經濟發展原則、租稅公平原則、稅務行政原則、中性原則等，而在所得稅方面，學者另訂有課徵原則，其中以米爾(J. S. Mill)，及華格納(A. Wagner)所提最具代表性。

一、J. S. Mill 的所得稅課徵原則：站在經濟政策立場

1. 定額免稅原則：

對於一定數額以下的所得，應該完全予以免稅，即對於最低生活費，予以全免。

2. 超額比例課稅原則：

對於超過上項一定數額以上的所得，就其超過部分，比例課徵。

3. 儲蓄投資免稅原則：

對所得中儲蓄部分，應予全數免稅。

J. S. Mill 的所得稅原則，對經濟開發中國家有促進資本形成的作用。

二、A. Wagner 的所得稅課徵原則：站在社會政策立場

1. 重課財產所得及不勞而獲所得原則：

根據所得的來源，實行差別課稅，對於確定所得與不確定所得，以及純粹勞動所得、純粹財產所得、混合所得等的課稅，應該有差別。對於不勞利得，例如僥倖利得、景氣利得、繼承贈與利得之類，尤其要加重課稅。

2. 重課大額所得原則：

根據所得的數額，而異其稅率；因為隨著自由所得的增加，納稅能力與所得的累積力或投資力，將以累進的程度而增大，故大額所得與小額所得之間，應該設定不同的稅率，即所得額大者，稅率應高，所得額小者，稅率應低。

3. 保障基本生活的原則：

對於家屬與扶養者人數、負債、及其他家庭情事，均應在課稅時予以減免的考慮。

A. Wagner 的所得稅原則適用於經濟高度發展，社會財富集中的國家，作為調整所得分配不均的工具。

伍：

所得稅之評價及發展趨勢

所得稅自創制以來，以其具有的特性(優點)，迅速成為各國主要稅收的來源，甚至已開發國家，如美國 1919 年占歲入總額 56%，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時，竟占 86% 以上，英國 1918 年占全部稅收 45%，1945 年占 90% 以上；至 1970 年代，美國所得稅比重仍高達 86% 以上，英國亦維持有 50%，有學者將所得稅譽為「租稅中的女王」；至今 2006 年，美國所得稅占 64.2%(個人 49%，公司 15.10%)，占 36.8%(個人 28.1%，公司 8.7%)；2007 年，美國所得稅占 65.45%(個人 50.76%，公司 14.69%)，英國所得稅占 35.8%(個人 27.4%，公司 8.4%)，雖然所得稅比重有下降趨勢，各國對所得稅依賴度仍相當高，茲將其特性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之特性(優缺點)

優點：

(一) 稅源廣、稅收豐

所得稅其稅源為國民所得，稅源廣大，且稅源不斷，豐沛稅收，足以因應財政上的需要。

(二) 富彈性

1. 經濟彈性：

在經濟繁榮時期，國民所得增加，在不調整稅率及其他因素下，稅收仍將增加。

2. 法律彈性：

在經濟繁榮時期(通貨膨脹時期)可利用提高稅率加以緊縮，達到穩定效果；在經濟蕭條時期，可調低稅率，以增加人民所得，刺激需求。或者，在財政面臨盈虧之際，亦可透過所得稅率之調整，支應財政預算。